

项目预算咨询服务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乙方):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649079722508110764)的选取结果,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进行预算造价咨询服务。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工程造价:约 75.21 万元;
- 3、服务内容: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编制服务;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建设项目清单相关资料;
- 2、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三条、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保质按时完成该工程预算工作,出具预算报告。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并提交预算编制报告。

第四条、收费和收取方法

1、本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暂定为 ¥2344.57 元(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肆元伍角柒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预算编制费按建安费的 0.328%计算,不足 2 千按 2 千计算,最终以审定为准。

2、付款方式:出具预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编制过程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及委托编制项目的任何信息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要求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负责；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 3、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乙方责任

- 1、及时按质完成业务，出具报告；
- 2、咨询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 3、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第七条、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可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签订地点：河源市区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22 日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致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业务需要，本公司(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河源市设立了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现授权河源分公司收取《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报酬。

特此委托。

收款账户如下所示：

账号名称：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 号：4405 0174 0043 0000 2071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8826479364

授权单位：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8190785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柳城镇圩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6490797225081107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8 月 19 日